

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

Zhejiang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gital Trade

会员质量检查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会员单位(以下统称行业)质量监管工作,强化行业自律,提高会员企业产品质量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协会办公室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监督会员企业的质量检查工作;会员企业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协会组织开展的质量检查工作。

第三条 协会有专门人员组成质量检查组,对会员单位进行不定期的随机质量抽查;对违反自律公约行为的会员企业进行重点质量检查;对出现重大质量事故、给行业信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会员企业,配合相关质检机构或事故调查组开展重点质量调查。

第四条 质量检查组在检查工作中有权向被查企业有关人员进行询问。检查人员对检查中了解的被查企业及其客户的有关情况应当保密,不得用于与检查无关的任何用途,不得泄露给与检查无关的任何人员。

第五条 质量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:会员企业遵循国家和行业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质量标准和行约的情况,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情况,企业的职业道德情况以及检查人员认为需

要检查的其他内容。

第六条 非特殊情况下，质量检查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被查企业，并组织现场检查。

第七条 检查小组对发现的问题应与被查企业进行充分沟通、交流和讨论，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八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，协会应向被查企业口头提出改进；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较多且性质较为严重的，协会向被查企业发出警示函，提请整改并来年复查；对于检查中出现拒绝或阻挠检查工作、拒不按要求改进严重错误等情形的被查企业，协会将进行行业内部通报批评、通过协会媒体网站进行公示、向相关政府部门通报等惩戒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协会理事会解释。

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